

採購標案送件查核表		送件(規劃設計需求)單位	
		姓名職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採購標的類別： ☐ 工程(CW-11____) ☐ 勞務(SV-21____) ☐ 財物(PT-31____)			
採購標的名稱：			
1、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包括預算年度別、款項目及金額或興辦工程簽辦單及簽准文件等)。是否為中央補助經費 ☐ 否 ☐ 是，補助機關_____，補助金額_____			
2、採購預算書依規定審核及裝訂完成計1份。			
3、符合本府採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為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及使用特殊工法、技術、材料、設備之規範應辦理公開閱覽。			
4、契約書樣稿(應填妥履約標的名稱、契約價金之給付、履約期限、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各分項保險金額之下限及主辦單位其他之規定)及投標須知樣稿(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選填)各乙份。			
5、規範、施工說明書或其他招標、投標、決標及契約規定所需補充文件(包括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各 1 份。			
6、數量清單(含包商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各 1 份。			
7、工程圖說計 _____ 份。(圖說電子檔1份；檔案格式為gif、jpeg、tif或pdf)			
8、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標的其底價之訂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1份。			
9、屬公有建築物者，檢附工程建造執照影本。			
10、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應於完成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包括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和契約應提出之文件)。本府各局室自行規劃設計所提供之圖樣及書表等亦需由主辦單位承辦人或主管簽署。			
十一、投標廠商資格(請送件單位依採購性質逕行書明)：_____。			
十二、有保留未來之增購權利： ☐ 有，_____ (請述明未來增購內容之項目或預估金額)； ☐ 無。			
十六、本案若為工程類，是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所訂，屬技師簽證範圍： ☐ 是； ☐ 否			
十七、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 否； ☐ 是：決標公告案號_____；技術服務範疇： ☐ 可行性研究 ☐ 規劃 ☐ 設計 ☐ 監造 ☐ 專案管理。			
十八、本案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生態檢核： ☐ 是，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以下2項可複選) ☐ 計畫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是，未依規定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 否(以下可複選，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除外條款)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 非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工程			
十九、是否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 是，應辦理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以下2項一定要勾選，可複選)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未依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以下一定要勾選，可複選)

☐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災後原地復建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二十、其他：屬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如有建議評選委員之專長等相關資料，請併同招標文件送至採購單位，逾期將由採購單位逕行至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

收件單位	職稱姓名	收件日期	審核結果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查核尚符，辦理招標。 ☐ 未檢齊應備招標文件，予以退還。原因：
☐ 退件：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原送件單位簽收			

※ 註：正本送交採購／設計主辦單位存查；影本交由採購執行科存執備查。

113.06 版